

# 苗栗縣政府 110 年傳統工藝暨保存技術保存者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旁

## 聽或發言申請表

時間： 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 下午 1:30

地點： 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1F 大會議室(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)

審議會旁聽或發言申請表			
姓名		單位	
電話		住址	
mail		登記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案次：第_____案
		申請旁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案次：第_____案

\*\*申請時限: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 9 日(四)下午五時以郵寄或親送者依機關實際收件為準)

1. 本審議會旁聽規則，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擬定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下列規則申請旁聽或發言。
2. 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開始一天前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申請旁聽或發言，逾時提出登記發言者，本局得不受理。
3. 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本局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局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4. 本會議每案登記發言人數以 5 人為原則，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，同一案件發言時間以 15 鐘為原則(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)。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；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本局得記明於會議紀錄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，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局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，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。
5.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局。
6.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7.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一)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(二)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(三) 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(四) 依本局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(五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(六) 本局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(七) 旁聽人員違反上述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8. 申請表請寄送至 ruby90379@mlc.gov.tw 或電話 037-352961#713 或傳真至 037-365173 夏小姐收，並請務必於提出申請後，來電確認是否申請成功。